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王仁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瑞發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